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1號

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歐陽宇莉

相 對 人 彭培桐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〇五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九年度甲類第六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柒佰貳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全字第174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假處分執行，曾提供提存物為擔保，嗣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8號民事裁定，改以面額新臺幣72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6期登錄債券為擔保，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05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撤回假處分執行，訴訟業已終結，且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312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本院通知相對人未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項，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3月5日新北院胤文科字第115902286
02 2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
03 請返還提存物，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